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府農港字第1110901504A號
附件：

裝

主旨：公告本市安平漁港暫停辦理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委辦計畫合約書、漁港法第15條第2項及第19條第1項第12款。

告公事項：

訂

一、配合漁港主管機關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「安平漁港遊艇管理中心等BOT」計畫，112年1月1日至113年12月31日暫停辦理漁船（筏）新設籍、轉籍、汰建權轉入及寄港業務。惟本港籍汰建、買賣及本市籍娛樂漁船寄港除外，以維護港區停泊秩序及安全。

線

二、公告事項如有疑問，請洽臺南市漁港及近海管理所(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3樓，電話06-2982845)。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所長決行